# 

# 第一條 目的

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,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,爰訂定本程序,以資遵循。

# 第二條 範圍

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,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本程序之規定。

#### 第三條 董事應獲得資訊

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,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,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。

# 第四條 議事事務單位

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單位。財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, 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,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。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,得 向財務單位要求補足,財務單位應於董事會議前提供;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仍不充 足,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。

# 第五條 公司治理主管

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,協助董事執行職務,包含(並不限)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,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、規則均獲得遵守,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管理階層之間資訊交流良好。

#### 第六條 施行及修訂日期

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。 第一次修訂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。